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方：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供 货 方：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采购方宁强县阳平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

1、物的数量及单价见投标文件清单。

2、物的标准及参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3、价款总价人民币：￥985300.00（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第二条、交货地点：宁强县阳平关镇。

第三条、交货时间：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交货。如有变动，采购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供货方。

第四条、交货方式：供货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并将货物按约定时间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方签收人负责签收确认。

第五条、质量标准、产品包装：

1. 供货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2. 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及供货方包装标准，不得破损；没有原厂包装的，按买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3. 货物产品质保按照厂家三包执行。

第六条、验收方法：

1. 货到现场后，采购方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 如采购方经检验后发现供货方交付的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采购

方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还货物，并要求供货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

采购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50%预付款。乙方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清单和相关附件，经双方验收审核合格后，一月内甲方按照约定一次性付清尾款 。

二）支付方式

1. 采购费用支付：甲方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总价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第八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具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采购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方执贰份，供货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未尽义务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采购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18009162228

2026年 3月 1日

供货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19992633769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3月 1日

试用水印